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年5月31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兹以此信回复5月22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你的信，其中述及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军一事（A/54/880-S/2000/465）。

2000年3月5日，以色列政府通过了一项有关从黎巴嫩撤军的决定。该决定已于5月24日执行，以色列军队（以军）已重新部署到国际边界一侧。

应当强调指出，尽管该地区的恐怖分子挑起对抗，但以军迅速完成了撤离任务，同时保持着最大限度的克制。只有在生命受到威胁时才使用武力，即使在一种情况下，也尽量避免造成更多的伤亡。事实上，即使恐怖分子心狠手辣，力图将平民用作人盾，以军也是尽力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无辜平民的行动。以色列部队迅速安全地重新部署到国际边界以方一侧。

以色列一再表示愿意在和平协定框架内实行撤军。但是，这些努力并未得到相应的回报。因此，以色列最后决定单方面撤军。撤军自始至终完全遵行了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应当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不仅要求以色列撤军，还要求该地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恢复黎巴嫩政府对该地区的有效控制。

现在撤军业已完成，我们期待黎巴嫩政府履行确保其境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根据国际法，任何国家不得允许将其领土用作恐怖活动的跳板。以色列保留在必要时实行自卫的权利。

以色列北方城市舍莫纳镇多年来总遭受恐怖分子从黎巴嫩发射的成百上千枚卡秋莎火箭炮弹的袭击。以色列撤军之后，2000年5月25日以色列议会在该城市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会上埃胡德·巴拉克总理向黎巴嫩政府发出了呼吁。

巴拉克先生说，“我向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发出呼吁，并向埃米尔·拉胡德总统发出呼吁。为了使两国人民的子孙后代共同享有更美好的未来，以色列伸出了和平之手。让我们抓住这一契机，让我们讲和。”

我们吁请我们的邻国抓住这一势头，回到谈判桌来，这样我们可使该区域享有和平，使我们共同的边界确保安全。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颁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耶胡达·郎克里 (签名)